



京師上海國際總部

JINGSHI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北京市京師（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曼石油天然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法律意見書

京師滬證字 2021 第 1 號

<http://www.jingshi.com>

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 299 號 3 樓（200070）

3/F, No.299, Hengfeng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70

Tel: +86 21-66109999 Fax: +86 21-52995210





京師上海國際總部

JINGSHI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北京市京師（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曼石油天然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法律意見書

致：中曼石油天然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師（上海）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中曼石油天然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曼石油”或“公司”）的委託，指派本所陳雷博律師和侯明瑞律師參加中曼石油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中曼石油天然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本所律師就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等相關事項發表法律意見。

關於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及本所律師謹作如下聲明：

（1）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及本所律師僅就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以及表決結果進行核實和見證並發表法律意見，不對本次會議的議案內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實和數據的完整性、真實性和準確性發表意見。

（2）本所及本所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以及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四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春第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3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30,478,09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19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29,293,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233%。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1年4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184,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2%。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5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8,944,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2%。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9,859,5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6%；614,86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7%；3,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326,3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16%；614,864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8%；3,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2、审议通过《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9,846,9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1%；614,96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8%；16,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313,7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93%；614,96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0%；16,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9,846,9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1%；614,96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8%；16,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313,7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93%；614,96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0%；16,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京師上海國際總部

JINGSHI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京師上海國際總部

JINGS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杨建华
杨建华

经办律师： 陈雷博
陈雷博

经办律师： 侯明瑞
侯明瑞



2021年4月13日